

#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 阶层问题的研究

何建章

六十年代以来，欧美社会学界对社会结构主要是对社会分层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称之为“社会分层理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则称之为“阶级结构理论”。六、七十年代以来，东欧各国和苏联也对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探讨。据美国人估计，“阶层形成这个题目，在苏联社会学家中，的确比在美国社会学家中，相对来说更为热门。……从比例数看，当前正在研究社会阶层形成问题的苏联社会学家要比美国多（1970年大约占苏联社会学协会会员的4.4%，而在美国社会学学会的会员中则只占3%）。”<sup>①</sup>

为什么阶级和阶层形成问题成为世界性的热门课题呢？这是同五十年代以来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和职业结构的迅速变化密切相关的。例如，同第一、二产业相比，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其就业人数绝对和相对数量都大幅度增加；各种科技人员的比例明显上升；各种经济管理者和行政管理者的队伍迅速扩大，等等。这些情况提出了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传统的观念把无产阶级看成只限于产业工人，或者说仅限于在物质生产领域从事体力劳动的雇佣劳动者；资产阶级则不但占有生产资料，并且直接执行监督和管理生产过程的职能。现在情况变了，“蓝领工人”越来越少，包括资本家在内的“白领工人”越来越多。这样，传统的资本家阶级似乎已经消失，无产阶级也逐渐消亡了，等等。对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对阶级结构的上述变化应该怎样认识呢？怎样划分上述几类人的阶级地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应该由谁来领导？所有这些都是关系社会主义革命战略和策略的根本问题，必须作出明确的回答。

对已经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来说，上述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产业结构的变化，各类职业结构、就业结构变化，虽然程度不一样，但趋势是共同的。同样也提出怎样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层，并以此为依据，制订正确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策略的问题。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存在两个基本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以及为它们服务的劳动知识分子阶层。他们之间经济上、政治上、道义上完全一致，没有矛盾。这种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但是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矛盾，包括一定程度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以及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这种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这种情况应该怎样解释？这些都要求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层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 本文是作者于1986年9月在沈阳社会学高级讲习班上的讲稿。

① 引自〔美〕默里·雅诺维奇、韦斯利·费希尔编：《苏联社会阶层的形成与变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88—289页。

## 一、阶级分析是认识和改造社会的基本方法

### 1. 阶级划分是社会学的基本内容之一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和社会变迁规律的一门学科。社会是由个人、集团、组织、阶级和阶层构成的复杂社会结构。不同层次的社会成员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社会地位、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和阶层。阶级和阶层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是社会结构的核心。社会发展正是各阶级、阶层合力的结果。因此，无论研究什么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首先都要把有关的社会成员加以划分、归类。社会结构是社会学研究的最基本的内容之一，阶级分析是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基本方法。

《共产党宣言》第一章，开宗明义就是“资产者和无产者”，明确指出，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了它自身的掘墓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sup>①</sup>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一篇文章是《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结合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的实际情况，对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革命的态度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并得出结论：“……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些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sup>②</sup>这就明确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力量、依靠对象、团结对象和打击目标，从而为制订新民主主义的战略策略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的指引下取得胜利的。例如列宁早期的著作《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为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怎么办》等等，无一不是从对俄国社会结构的科学分析，找到了正确的战略和策略的。总之，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是正确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基本方法，已被大量的历史事实所证实。

### 2.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和西方的社会分层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继承和发展了前人优秀思想的成果。1852年3月15日，马克思在给约·魏德迈的信中写道：“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sup>③</sup>以往的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都不能正确阐明阶级产生的根源和划分阶级的标准。他们往往把阶级的产生归结为暴力论、社会分工论、分配论、竞争论等等，并且把阶级的存在看成是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恒的，企图寻求种种调和阶级矛盾的途径。马克思则相反，论证了阶级是社会生产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应该把物质资料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作为划分阶级的主要依据。马克思在他的许多著作中详尽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的特点，特别是在《资本论》中，对社会两大基本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了经典式的论述。在最后一章“阶级”中，马克思提出了“什么事情形成阶级？”的问题，可惜只写了一千多字就逝世了。所以，我们从马克思那里没有找到关于阶级的定义，而只能从他的著作中领会其精神实质。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他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给阶级下了一个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sup>①</sup>从列宁所下的阶级定义中可以概括为下列四点：第一，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永恒的，它是同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相联系的。第二，划分阶级的主要依据是各个社会集团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即所有制形式不同。第三，划分阶级的另一个依据是人们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一般说来，这主要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例如，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一般也是生产资料的管理者，生产过程的监督者。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况，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的情况下，管理者不一定是资本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就属于这种情况。第四，由前述两点而决定的收入形式和多寡。这也是划分阶级的一条依据。最后，由于上述种种，就可能产生剥削关系，产生阶级对抗，即“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总之，马克思主义认为，必须从经济原因去寻找阶级产生的根源和划分阶级的标准，即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在劳动组织中的作用、地位不同，领取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不同。

同马克思的阶级学说相对立的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分层理论”。它的鼻祖是同马克思差不多同时代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1864—1920）。他提出划分社会层次的重重标准：财富（或收入）——经济标准；声望——社会标准；权力——政治标准。后来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基本上是按这三重标准来划分社会阶层的。例如，美国有的学者按照每个家庭全年的固定收入把美国人分为几等：5000美元以下者；5000至9999美元者；10000至14999美元者；15000至19999美元者；20000至24999美元者；25000美元以上者，有的人把职业和社会名望结合起来作为尺度把人们分成一个层次体系。如美国一个研究中心，根据这种尺度抽出90多种职业，把美国人分成几十个等级层次。最高层的是美国最高法院的法官和医生等，最下层的是清道夫。在分层方法上采用自己登记；调查者在居民中组织评判委员会进行评定；或者根据经济收入、教育年限、职业、地位分层次等。<sup>②</sup>这种“社会分层理论”的错误在于：（1）它只根据收入多寡而不问收入的来源，特别是回避了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这一决定性因素。事实上，收入相同的人，可以属于不同的阶级。（2）它把声望、权力同经济标准并列，而且割断了三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否定了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3）它散布了不需要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人们就可以改变自己处境的幻想。在资本主义社会，个别人由于种种原因可以在经济收入、声望和权力等方面发生变化，即各阶层中人员发生流动。穷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sup>②</sup> 参阅王邦佐、孙关宏、王沪宁主编：《政治学概要》，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光蛋可能一夜之间变成百万富翁，名誉地位和权力也就随之而至了。显然，这种偶然的情况不可能根本改变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地位和阶级对抗的存在。由此可见，“社会分层理论”不是一种科学的理论。

值得重视的是，现在国际学术界有一种倾向，企图把马克思和韦伯的阶级理论混合起来，创造一种“完善的”阶级理论。他们认为马克思的理论是一元论，只强调经济因素，是片面的。韦伯的理论是多元论，可以补充马克思的不足。特别是他们看到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学家在进行社会阶层调查时，也采用了一些收入、职业、权力、地位等等指标，似乎他们也采纳了韦伯的理论了。这个问题有澄清的必要。

首先，马克思在进行阶级分析时，是否只注意经济地位，不注意社会地位和人们的意识形态呢？回答是否定的。《资本论》就是对资产阶级进行深刻而全面分析的典范。列宁说：

“‘资本论’所以大受欢迎，是由于‘德国经济学家’的这一著作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向读者表明出来，将它的生活习惯，将它的生产关系所固有的阶级对抗的具体社会表现，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资产阶级政治上层建筑，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将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和盘托出。”<sup>①</sup>可见，马克思是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系统而全面地分析资产阶级的特征的。列宁也是这样，在进行阶级分析时不仅重视人们的经济地位，而且也重视社会地位。他甚至说过：“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按他们的社会地位说，也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sup>②</sup>可见，社会地位、阶级出身同阶级归属是有联系的。但是社会地位不是决定个人阶级属性的决定因素。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变成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关键在于他们认识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未来属于无产阶级，因而背叛了原来出身的阶级而投身到无产阶级的阵营来了。这样说来，似乎意识形态、世界观又成了个人阶级属性的决定因素了。事实上意识形态的变化还有更深刻的原因。这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存在着产生雇佣劳动阶级的条件。因此，社会地位、意识形态的变化，归根到底仍然要到经济中去寻找。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也说：“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sup>③</sup>总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进行阶级分析时，历来是把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结合起来的。但是，政治和意识形态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是受经济基础制约的。因此，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是经济标准。那种貌似全面的多元论，正如前所说的“社会分层论”那样，混淆了阶级的本质，掩盖了阶级矛盾。

其次，我们在对现代社会阶级和阶层分析时，也要从现象入手，调查诸如收入、职业、教育水平、政治和社会地位等等。其中许多指标同“社会分层理论”可能是类似的，甚至他们所搜集的资料和使用的方法也是可以借鉴的。但是这仅仅是表面现象，只停留在对社会现象的描绘上，据此作出“多元论”的结论，只能模糊阶级的界限而误入歧途。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划分标准，同时研究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条件发展而带来的社会结构的变化，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同上，第24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

## 二、建国以来我国在处理阶级关系上的经验教训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接管了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被消灭了。通过土地改革，地主富农阶级也失去了存在的基础。通过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也逐步改变成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民族资产阶级分子也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了。个体农民和小工商业者通过合作化成为集体农民和集体企业的职工。这样，我国在1956年以后，基本上只存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劳动知识分子了。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对社会各阶级的政策是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为指导的，基本上是正确的、成功的，同时教训也不少：

第一，没有始终坚持以经济状况作为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而加进了其他标准。本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是明确从经济上划分阶级的，还具体规定了地主、富农剥削收入的数量界限，以及地主、富农失去生产资料后劳动5年和3年，就不再是地主或富农分子了。可是，直到“文化大革命”的年代，我们还迟迟不宣布给地主、富农阶级分子摘帽子，总是强调他们“人还在，心不死”，这就把意识形态作为决定因素了。甚至他们的子弟，也被列入“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之列。这就把阶级出身作为唯一标准了。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在公私合营后已成为国营企业或合作社的职工，但直至取消为数不多的定息以后，也还是戴着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在“文化大革命”中也成为斗争对象。这也是把人的阶级出身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并把它们凝固化的结果。“文革”中，把知识分子列为“臭老九”，也是因为“他们的世界观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更加荒唐的是，竟在党内寻找资产阶级，说什么资产阶级就在党内，即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有些红卫兵还把工资收入100元以上的都划为“走资派”，凡带“长”字号的也都是“走资派”。“走资派”的子女是“黑帮子弟”。这实际上是把收入、社会地位当作划分阶级的标准。总之，五十年代后期以后，我们混淆了阶级划分的标准，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使我国政治运动连绵不断，直至导致互相残杀的内乱，党和人民遭到“史无前例”的浩劫。

第二，在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问题上陷于混乱和反复，执行了极端错误的政策。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是一个介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中间等级或特殊阶层。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他们不占有生产资料，受雇于资本家。从这方面来说，他们处于同从事体力劳动的产业工人相同的地位，是作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组成部分。马克思说：“所有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sup>①</sup>另一方面，经理、工程师处于组织管理和监督生产过程，即执行原来属于资本家的“协调和统一”劳动过程的职能。此外，科技人员虽然也是受雇于资本家，在资本家的管理和监督下劳动，但他们从事脑力劳动，劳动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个体劳动性质，个人有较大的自主权。这是同工厂工人不同的。在某种意义上说，类似自己拥有生产资料的独立生产者，即小资产阶级。正是由于具有上述的两个特点，而且这两个特点都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因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知识分子不是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47页。

个独立的阶级，而是一个中间等级，他们的阶级归属取决于其他条件。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社会中依附于资产阶级的上层知识分子应划入资产阶级的范畴，受压迫的中下层的知识分子则属于小资产阶级。毛泽东同志把“小知识阶层”列入小资产阶级的范畴，把“一部分反动知识界”作为帝国主义、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的附属品，这是完全正确的。

问题在于，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有化占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以后，知识分子已不再处于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摇摆的“中间等级”地位，正如毛泽东同志自己说过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一般说来，知识分子无论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和为全社会服务方面，同产业工人没有什么区别，理所当然地成为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周恩来同志在1956年也曾经宣布给知识分子摘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帽子，宣告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可是后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主要是在阶级划分标准和阶级斗争形势的估量上发生严重失误，又给知识分子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主要的依据是他们的世界观还是资产阶级的。这就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了。其灾难性后果是大家都熟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重新明确了我国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真正贯彻执行了党的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和政策。广大知识分子心情舒畅，同广大工人和农民群众团结一致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聪明才智。

但是，在新形势下又产生了新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知识分子历来就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过去宣布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不彻底的，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取消了“已经”两个字才是正确的。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理由前面已经说过了。如果这种意见是对的，那么无论古今中外，都不曾存在过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个阶层。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还有的人认为，知识分子不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由于他们掌握了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因此还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值得注意的是，国外也有类似的观点，即“新工人阶级论”。日本一位学者指出：“这种理论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正处在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决定性‘生产力’的阶段，基于这种认识，它提出这样一套逻辑：现在，在科学技术知识的生产过程中从事专门工作的工人阶层，已经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占主导地位。……构成这个‘新工人阶级’的，是与现代生产管理机构的官僚体制和劳动的异化针锋相对的特定的工人阶层。”<sup>①</sup>这就是说，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革命的领导力量。我认为，先进与否是一个政治概念，除经济条件外，取决于世界观和政治态度，而不决定于知识的多少。过去“四人帮”说“知识越多越反动”，是错误的；现在说“知识越多越先进”，也是不正确的。而且，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水平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也不断提高，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也在逐渐缩小。他们并不是注定永远愚昧的一群。更重要的是，工人阶级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决定了他的革命性、组织性和纪律性最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们是革命的领导力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他们是建设的主力军，同样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力量。知识分子虽然具有较多的科学技术知识，但是如前所述，由于他们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两重性，他们的劳动具有个体劳动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们不能不依附于其他阶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他们只有同第一线的劳动者相结合，反映他们的愿望、要求和意志，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sup>①</sup> [日] 成瀬龙夫：《当代工人阶级的概念》，载《国外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第34页。

离开广大的工人群众，孤立地强调什么知识分子的先进性是错误的。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不少知识分子能够和劳动群众相结合，具有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已经站在工人阶级先进部分的行列中。可以预言，今后将会有更多的知识分子走上这条道路。总之，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国知识分子只有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工农相结合，确立先进工人阶级世界观的道路，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三、怎样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层？

#### 1. 苏联的经验教训

在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社会主义社会中，怎样划分社会阶级和阶层，是一个理论上争论最激烈、实践中付出代价极为惨重，时至今日仍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苏联通过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1936年形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所有制。同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宣布在苏联国内所有剥削阶级都消灭了，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相适应，社会上存在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同旧社会相比，他们的经济和政治地位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工人阶级是通过自己的国家掌握生产资料的阶级，不再是无产阶级了。农民阶级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集体农民，不同于被地主富农剥削的佃农，也不同于个体农民。知识分子是为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服务的，是劳动知识分子。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后来都基本上按照苏联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模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了大体相同的社会阶级结构。撇开这种所有制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合理性不说，这种以所有制结构为依据划分社会阶级和阶层的理论和实践，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划分标准的。问题在于斯大林把这种阶级结构看成是没有矛盾的，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内部也没有看到事实上存在着差别，存在不同的阶层，因而也就存在着矛盾。因此，当矛盾一旦出现，无论是社会上的还是党内的，统统都看成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或者是旧社会残余的剥削阶级分子的破坏活动，把不同的意见的人都看成是帝国主义的间谍、走狗、人民的敌人。这就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和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错误政策即肃反运动。1956年，毛泽东同志总结了苏联的教训，提出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应该说是一大进步。可是由于没有弄清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因，即人民内部仍然存在着经济利益上有差别的阶级和阶层，因此，当矛盾一出现，就归结为是资产阶级的进攻，是资本主义复辟活动，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斗争的继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等等。

斯大林逝世以后，苏联党批判了斯大林肃反扩大化的错误，承认社会主义还存在矛盾，存在着大量社会问题，要正确分析和处理这些矛盾。为此，1958年恢复了社会学研究，先后成立了社会学协会和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家对社会阶级和阶层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内部不同阶层存在的依据和分层状况。他们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状况决定了劳动的社会经济异质性要继续保持下去。这就是说，虽然社会的成员是社会主义财产的平等的拥有者，但是他们并不是同等地参与生产的组织和改善，他们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贡献是不相等的，因而他们在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的程度上也是不相等的。就是这些特征使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划分为一些基本的社会集团，这些集团对生产力发展所作的贡献不同，参与劳动的社会组织工作的程度不同，而这些

是根源于社会中仍然存在着的劳动的社会经济异质性。”<sup>①</sup> 苏联社会学家根据这些原则把苏联城市人口大致划分为九种社会职业人员：（1）未受过专门训练的体力或非体力的非熟练和低熟练人员；（2）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使用机器和机械装置的熟练人员；（3）以体力劳动为主的手工劳动熟练人员；（4）未受过专门教育的非体力劳动熟练人员；（5）兼有脑力和体力职能的高度熟练人员；（6）熟练的脑力工作人员；（7）高度熟练的科学技术人员；（8）所谓“创造性”职业的高度熟练人员；（9）公共组织和国家组织中的劳动集体的决策人员。<sup>②</sup>

苏联农村，主要是集体农庄农民的社会职业集团大致划分为：（1）高级管理人员；（2）中级管理人员；（3）高级专家；（4）中级专家；（5）职员；（6）机器操作工人和工业劳动中的其他人员；（7）熟练的非工业劳动工人；（8）体力劳动中的低熟练工人；（9）普通劳动者。

至于知识分子阶层，他们分别分布于城乡各类职业集团中。他们可能是各类组织单位的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也可能是一般的专家、职员或从事兼有脑力和体力职能的工作。不执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脑力劳动人员（知识分子）也属于“被管理者”阶层，即不是决策人而是“贯彻执行者”。反之，经验丰富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不一定是知识分子，也可以是属于决策人阶层。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划分阶层问题，东欧的波兰、匈牙利等国的社会学家的研究比苏联更早。应该说，在这些方面他们比我们起步早，我们应该重视研究他们的经验。

## 2.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1期创刊号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阶级结构的变化》。这篇文章经过修改补充后已收入《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一书中，作为社会学函授大学的教材和人民出版社干部学习丛书之一。在这篇文章中，我主要谈了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体制改革与工人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农业集体所有制管理体制的变革和农民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与新的小资产者阶层的形成。我的结论是：“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我国已出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新局面。与此相适应，我国现阶段也存在着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工人阶级，以家庭联产承包为特征的农民阶级，以及以个体经营为基础的小资产阶级者阶层。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工人阶级的队伍将不断扩大；并且，随着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落实，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将不断提高，他们参与企业管理的形式将日益多样化，参与管理的程度也将不断深化。农民阶级的人数将相对和绝对地下降；新的小资产者阶层，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将会有增加的趋势。在当前历史大转变时期，我国各阶级、阶层在相互关系上出现这些新的变化是必然的。认真研究这些新变化，正确处理好各阶级、阶层出现的新矛盾从而协调好它们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迫切的任务。”<sup>③</sup> 这篇文章只是粗略地提到了一些研究课题，虽然也谈了一些个人看法，但没有详细论证，目的是引起大家重视研究这些问题。当前需要着重研究的还有以下

① 《苏联社会阶层的形成与变动》，第3—4页。

② 同上书，第6页。

③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页。

几个方面的问题：

(1) 我国当前究竟存在着几种所有制形式？

宪法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所有制形式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经济，外商独立经营企业。此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出现了许多的经济形式，其所有制性质也值得研究。例如，国营小企业实行承包、租赁，以及转让给集体和个人经营后对所有制形式的影响；国营大中企业采取国家、企业、职工参股后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全民、集体企业联营和全民、集体企业加入个人股份后企业所有制的性质；私人企业包括雇工大户，私人合伙经营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等等。与此相联系，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目标模式是什么？现在大体有以下几种观点：1.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的结构，包括上述种种所有制形式。2.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应该是：在城市中，以国家持股为主的国家、企业（集体）、职工参股的公有制经济占优势下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在农村中，继续推行承包责任制的同时，要逐步发展成以新的合作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3.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应该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以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为主体。在整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中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但主导地位不等于在整个经济中占最大的比重，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有可能发展为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主体。这里所说的合作经济包括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合作经济、部分私有和部分公有基础上的合作经济、完全公有制基础上的合作经济，等等。

(2) 与多种所有制结构相适应，我国现阶段究竟存在几个阶级和阶层，发展趋势如何？

除了已经明确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外，是否还存在一个小资产者阶层？与雇工大户相适应的企业主属于什么阶级或阶层？在这些企业以及在外商独资企业的职工呢？租赁、承包经营者属于什么阶级或阶层？实行股份制特别是私人参股会不会引起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内部分化（参不参股、持股数量不同），会不会产生一个食利阶层？总之，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所引起的经济条件的变化，势必影响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远比单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构条件下复杂得多。所有这些，都导致人们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的变化，不可避免地发生一些矛盾，关键是认识这些变化是否合乎规律。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话，那就要因势利导，说清道理，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来调整和协调各阶级、阶层人民的利益。承认矛盾，正确解决矛盾，就可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协调和稳定的发展。

(3) 开展社会阶级、阶层实际状况的调查研究。

以上的问题都要通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这种调查可以以一个大企业或一个行业为对象，也可以以一个城市和农村社区为对象。同时，最好也对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进行比较研究。因为发展程度不同，产业结构、职业结构、社会流动差别很大，只有进行比较研究，才能掌握比较全面的材料，了解发展的趋势，真正掌握变化和发展的规律。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层问题，是社会学的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研究课题。我们一定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为指导，同时又要根据已经变化了的现代社会结构，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社会结构变化的实际情况，发展这一理论。这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面临的挑战之一。马克思主义者不应该回避而应该积极迎接这一挑战。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